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15·139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

（1995 年 5 月 26 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控制吸烟的危害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，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环境条件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禁止吸烟：

（一）影剧院、音乐厅、歌舞厅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；各类营业性的会堂、会议厅（室）；

（二）体育馆的观众厅和比赛厅，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；

（三）书店和二百平方米以上的商店（场）的经营场所；

（四）客运火车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候车室；

（五）医疗机构的候诊室、诊疗室、病房；

（六）学校的教室、实验室、阅览室、游艺室等教育活动场所，托幼机构的幼儿活动场所。

第三条　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，可以对其内部的会议室、图书室、非营业性娱乐场所等，设定为禁止吸烟的场所，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　市及各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主管机关，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五条　公安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环保、宣传、新闻等部门和各社会团体，应当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规定，并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。

禁止各种形式的香烟广告。

第六条　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措施，并以文字形式明示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，不得

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；

（三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　在禁止吸烟场所内，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该场所内吸烟者停止吸烟。

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的职责，并有权向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八条　对不履行本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，由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对不履行本规定第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职责的，处以警告并限期改正。

（二）对不履行本规定第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职责的，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。

（三）对不履行本规定第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职责的，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。

第九条　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，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收缴罚款时，应当出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收缴的罚款，按规定上缴国库。

第十条　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碍。

拒绝、阻碍卫生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根据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，秉公执法。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、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